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7號

03 原 告 江達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蘇永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7  
09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事 實

13 一、原告方面：聲明、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4 起訴狀所載。

15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6 理 由

17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8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19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簡易判決  
20 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  
21 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次按「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  
22 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  
23 理及判決，即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  
24 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  
25 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  
26 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  
27 帶民事訴訟，是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之因故在此。

28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29 訴，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  
30 月11日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7號判決在案(有案件基本資

01 料附卷可參)，而原告於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後，於113年11月  
02 1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  
03 事訴訟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章戳1枚可憑，是原告於簡易判  
04 決判決日（113年10月11日）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05 摈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其假執  
06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07 三、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  
08 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並繫屬  
09 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5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王志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附件：